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標題 20 號字

.....(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爰修正「○○○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內文 14 號字

- 一、.....。(修正條文第○條)
- 二、.....。(修正條文第○條)
- 三、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條。

註：

1. 於僅修正一條之情形，總說明無須分點說明，僅修正二條、三條之情形，如修正內容單純，亦可無須分點說明。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法規命令名稱)辦法第十二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標題 20 號字 (第 2 頁以後表頭不重複書寫)

法規名稱未修正者，將該名稱欄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新名稱)	(法規舊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 ←內文 12 號字	第一條 ……。	……。
第二條 ……。	第二條 ……。	……。
第○條 ……。	第○條 ……。	……。

- 註：1. 少數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就未修正之條文無須列出。
 2. 發布後已非草案，應將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
 3. 修正內容涉及附表或附件與條文同時修正時，總說明表頭調整方式如下：
 (1) 全案修正：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2) 部分條文修正或三條以下修正：
 a. 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
 b. 不屬擬修正條文之附表或附件者，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部分條文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第○條、第○條、第○條及第○條附表(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註：

(一)格式說明：

-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3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上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標楷體，20 號字。
- 總說明內文部分：
 -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行距：固定行高 23。
- 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行距：單行間距。
 - 各條文字於條次下空一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各條第 2 項以後之項次，均距離左邊線空三格開始書寫，換行後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
 - 項與項間仍保持單行間距，不另留空行。
 - 各條之「款」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一格開始書寫，「目」次於距離左邊線空二格開始書寫。

(二)總說明、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部分：

- 敘述民國年代時，毋庸寫「中華民國」、「民國」二字，如「○○法自六十五年公布施行後，……。」
- 敘述機關名稱，均以全銜「行政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方式為之，不寫為「貴院」、「本會」。
- 敘述立法沿革時，如該法規訂定、修正均係「自發布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施行後，曾於○年○月○日及○年○月○日二次修正施行(或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年○月○日)。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如該法規係自特定日施行者，則寫為：「○○○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年○月○日發布，○年○月○日施行後，曾於○年○月○日修正發布，○年○月○日施行；茲配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總說明中，修正案之修正要點，均以臚列重點為原則，不必逐條列點，修正案必須顯示出「修正」重點；每點首句避免使用「明定……」之「明定」二字，條文對照表亦同。

(三)辦理法規修正案，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係指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已改制為科技部)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組成之研究機構評鑑小組評鑑為優等或再經機關評比為優勝者。依科技部洽通過其評鑑之研究機構，絕大部分認為其所獲得評鑑之結果與政府採購案之關聯性低；主管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預算額度較低且範疇廣泛，尚難研訂一致性評鑑標準。鑒於現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經公開評選為優勝者，或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自行審查為優勝者，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已可符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情形規定，刪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依本辦法對於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之評鑑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因應第四條之修正，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撰寫範例)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研究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p> <p>前項之公告,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研究機構),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u>一、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研究機構評鑑小組,對擬執行研究發展之研究機構,進行研發績效與能量評鑑,所建立之評鑑名單中,最近三年內曾經評鑑為優等者。</u></p> <p><u>二、機關依其所訂定之內部作業規定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前款評鑑名單之研究機構辦理評比,經評比為優勝者。</u></p> <p><u>三、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u></p> <p>前項第一款之評鑑名單及第三款之公告,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依科技部(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洽通過其評鑑之研究機構,絕大部分認為其所獲得評鑑之結果與政府採購案之關聯性低;主管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之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併改制)評估,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預算額度較低且範疇廣泛,尚難研訂一致性評鑑標準。鑒於現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或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公告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已可符合實務運作需要,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自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以來,並無明顯效益,爰予刪除,並將第一項序文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作修正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p>

<p>第五條 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委託，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第五條 機關依前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委託，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保證金。</p>	<p>正。</p> <p>一、第一項配合第四條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